

威县高公庄乡人民政府 2018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部门职责

在乡党委的领导下和乡人大的监督下，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坚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以及乡党委的决定、指示，贯彻执行乡人大及主席团会的决议，坚持以人为本，树立和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履行政府职能，实行科学民主决策，坚持依法行政。加强行政监督，形成行为规范、运转协调、公正透明、廉洁高效的行政管理体制，建设学习型、务实型、服务型、廉洁型政府。依照法律规定的权限，管理全乡行政区域内的经济、科教、文体事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城乡建设、财政及税务等行政事务。乡政府组成人员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责，坚持依法行政，执政为民；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开拓创新；顾全大局，忠于职守，服从命令，讲究效率，发扬谦虚谨慎、不骄不躁和艰苦奋斗的精神；深入实际，调查研究，清正廉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自觉接受人民群众的监督。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市政府、县委、政府和乡党委的决策部署，执行乡人民代表大会及其主席团会的决议。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决定和上级政府机关的决定、命令；组织各职能部门搞好服务，指导、帮助、支持好村委会的工作，努力完成年度经济、社

会发展计划指标任务。组织财政、税务部门完成财税收入计划，严肃财经纪律，依法监督各部门的财务收支管理，实现财政收支平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8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威县高公庄乡政府机关	行政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第三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1,368.65 万元，支出合计 1,282.29 万元。与 2017 年度决算相比，本年收入增加 520.93 万元，增长 61.45%，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新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人员经费调资增加和日常公用新增扶贫工作队综合经费等；本年支出增加 434.57 万元，增长 51.26%，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新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人员经费调资增加和日常公用新增扶贫工作队综合经费等。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1,368.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368.65 万元，占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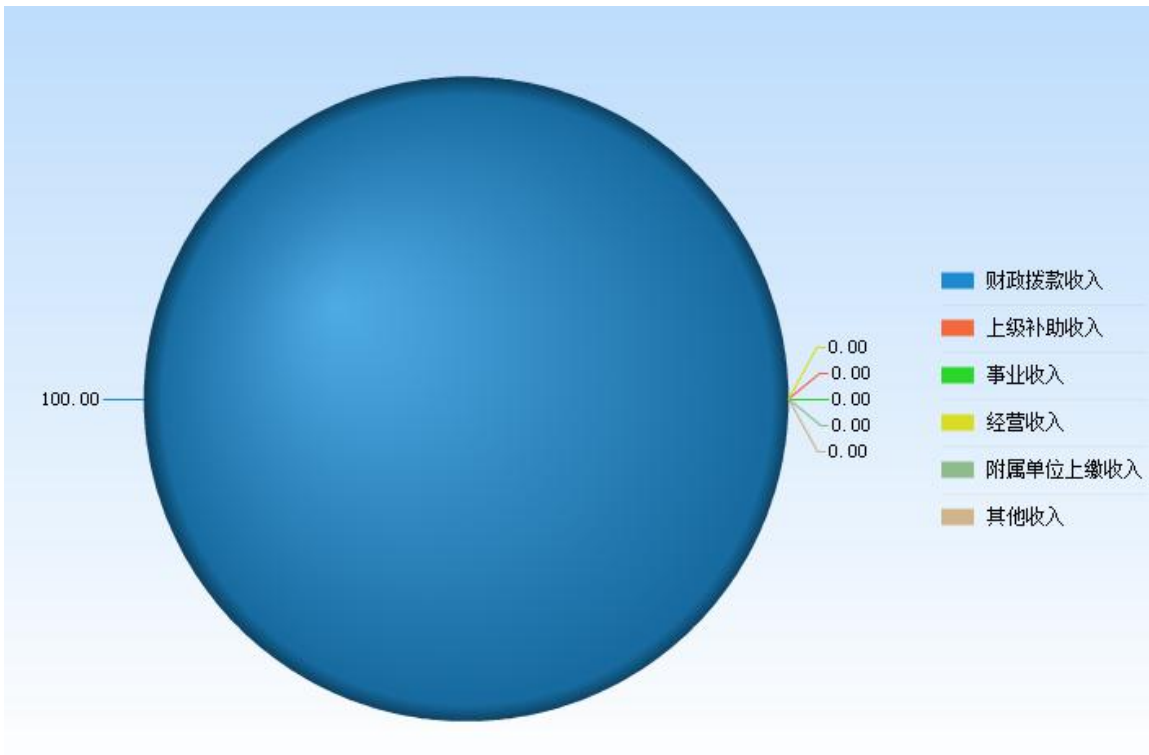


图 1: 收入构成情况 (百分比)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282.2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22.19 万元，占 48.52%；项目支出 660.10 万元，占 51.48%；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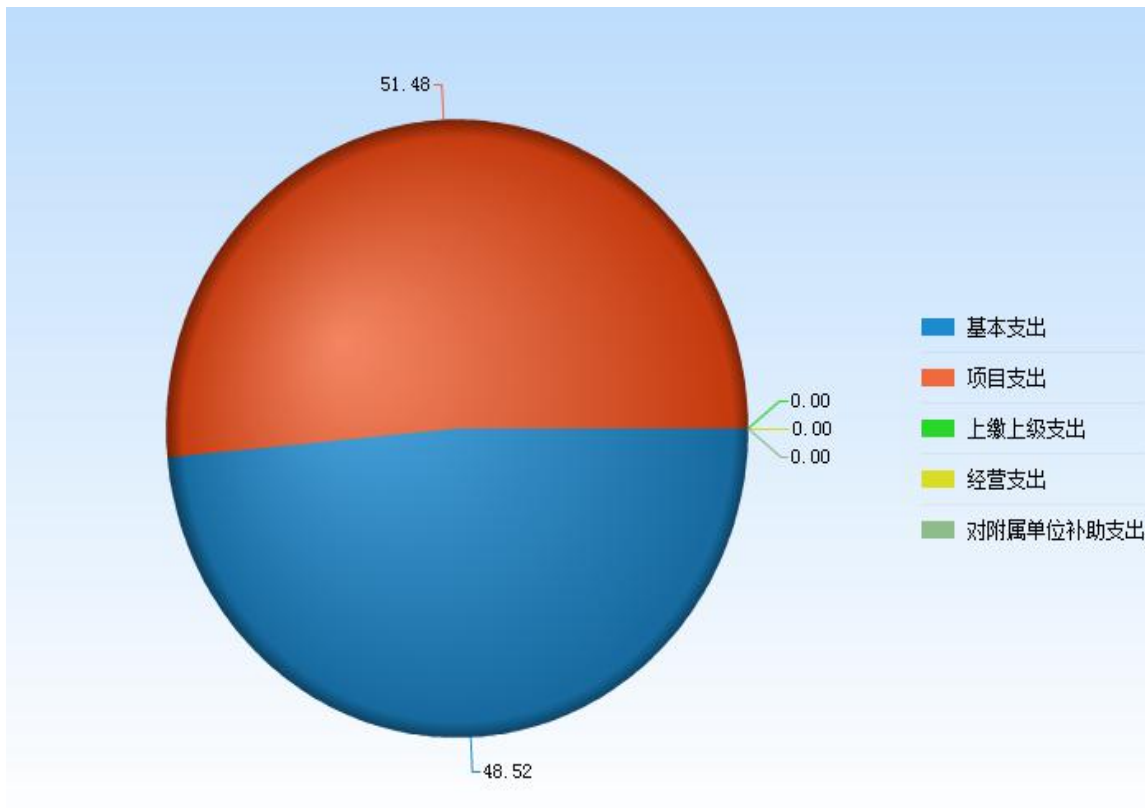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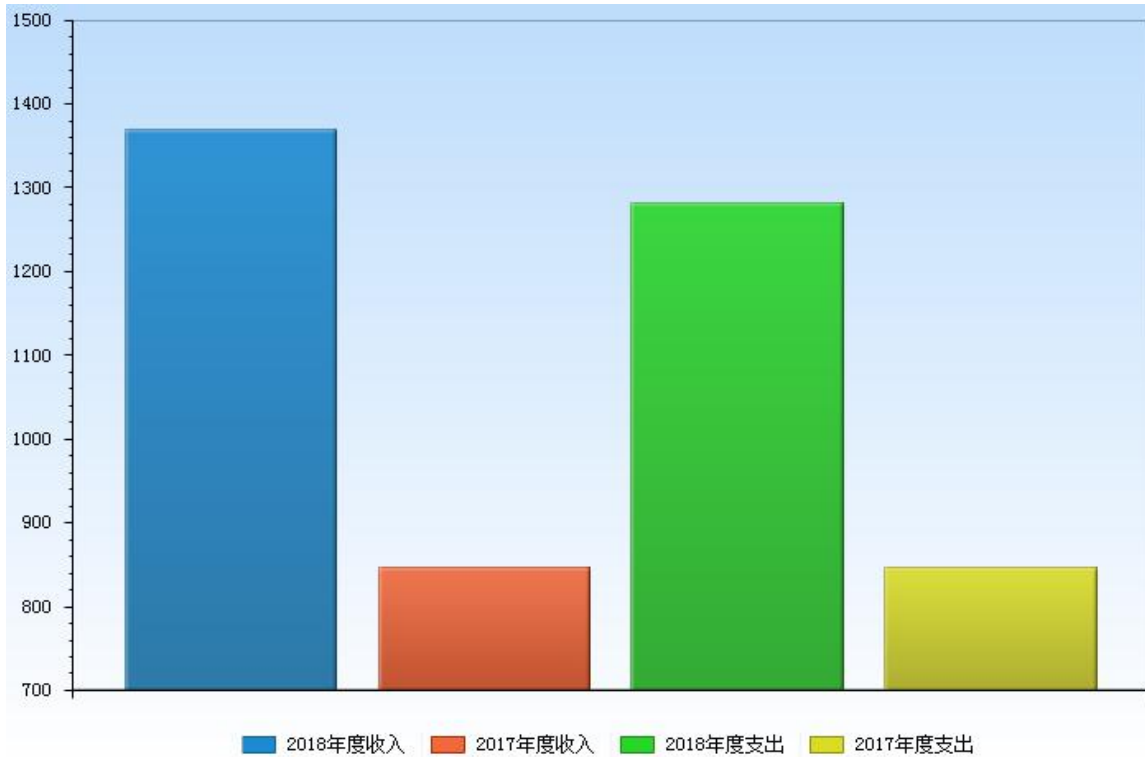
图 2：支出构成情况（按支出性质 / 百分比）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7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68.65 万元,比 2017 年度增加 520.93 万元,增长 61.45%,主要是项目支出新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人员经费调资增加和日常公用新增扶贫工作队综合经费等;本年支出 1,282.29 万元,增加 434.57 万元,增长 51.26%,主要是项目支出新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人员经费调资增加和日常公用新增扶贫工作队综合经费等。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283.57 万元,比上年增加增加 533.30 万元,增长 71.08%;主要是项目支出新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人员经费调资增加和日常公用新增扶贫工作队综合经费等;本年支出 1,197.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446.94 万元,增长 59.57%,主要是项目支出新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人员经费调资增加和日常公用新增扶贫工作队综合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85.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7 万元,降低 12.7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小麦补偿标准降低;本年支出 85.08 万元,比上年减少 12.37 万元,降低 12.70%,主要是本年度小麦补偿标准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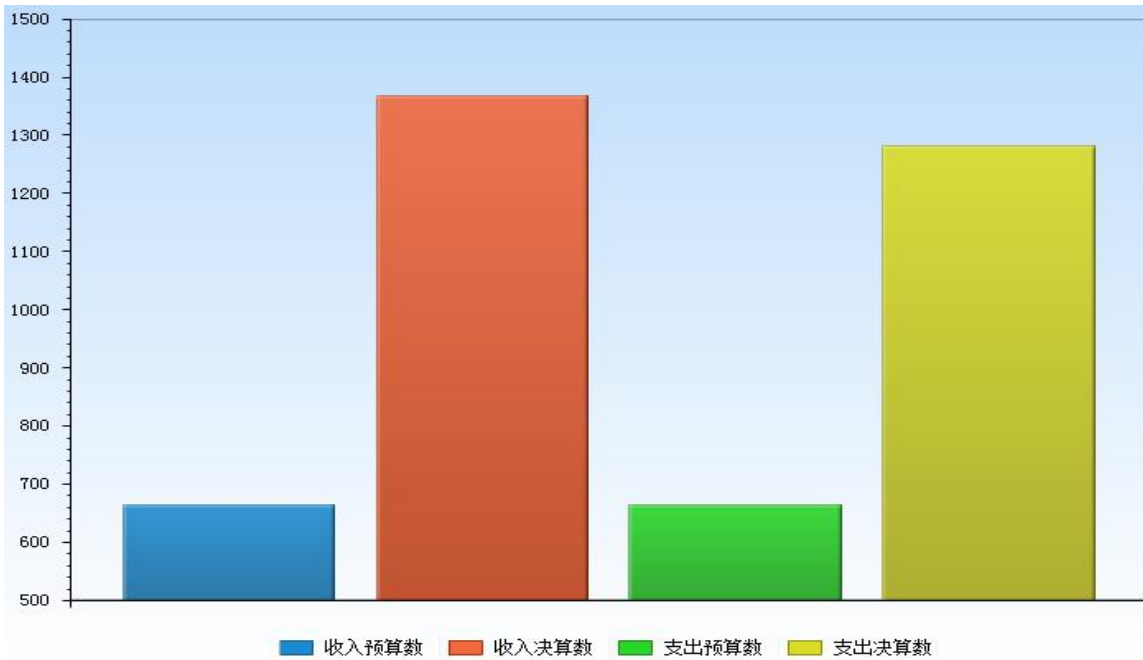
2018年度收入	2017年度收入	收入差额	收入增减比 (%)	2018年度支出	2017年度支出	支出差额	支出增减比 (%)
1,368.65	847.72	520.93	61.45	1,282.29	847.72	434.57	51.26

图 3: 2017-2018 年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单位: 万元)

(二) 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368.65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205.77%, 比年初预算增加 703.51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新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人员经费调资增加和日常公用新增扶贫工作队综合经费等; 本年支出 1,282.29 万元, 完成年初预算的 192.78%, 比年初预算增加 617.15 万元, 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项目支出新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 人员经费调资增加和日常公用新增扶贫工作队综合经费等。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92.98%，比年初预算增加 618.43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新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人员经费调资增加和日常公用新增扶贫工作队综合经费等；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179.99%，比年初预算增加 532.07 万元，主要是项目支出新增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人员经费调资增加和日常公用新增扶贫工作队综合经费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85.08 万元，主要是年初不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只列追加预算；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0.00%，比年初预算增加 85.08 万元，主要是年初不列政府性基金预算，只列追加预算。



收入预算数	收入决算数	收入差额	收入占预算数 (%)	支出预算数	支出决算数	支出差额	支出占预算数 (%)
665.14	1,368.65	703.51	205.77	665.14	1,282.29	617.15	192.78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预决算对比情况 (单位: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282.2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390.05 万元，占 30.42%；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共安全类（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1.43 万元，占 9.47%；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节能环保（类）支出 2.00 万元，占 0.16%；城乡社区（类）支出 85.08 万元，占 6.63%；农林水（类）支出 683.74 万元，占 53.32%；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商业和服务业（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住房保障（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图 5：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按功能分类 / 百分比）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22.19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02.8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219.3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

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 7.09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0.11 万元，降低 1.53%，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共 0 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年初预算不变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和事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6.00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年初预算不变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持平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

年初预算不变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本单位参加公车改革，单位公务用车由县政府配置，不再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8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年初预算不变 0.00 万元，不变 0.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9 万元。

本部门 2018 年度公务接待共 40 批次、30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年初预算减少 0.11 万元，降低 9.17%，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公务接待事项和开支。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8 年，根据省财政绩效预算管理工作的要求，我部门以修订完善的“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做好基础，我单位主要采取自评方式完成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18 年主要针对义务兵补助、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进行了绩效目标评

1、义务兵补助:我单位在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28.88万元,年度执行调整减少12.66万元,2018年年末支出16.22万,主要因为年初没有准确的减少义务兵人数,实际发放时应根据武装部及民政部门人数发放补助款。此项目工作已完成年度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此项目为五保人员生活补助,分为集中和分散供养两种。2018年年初预算安排98.31万元,年度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及国家相关政策标准调整减少6.9万元,2018年末实际支出为105.21万元,主要原因为五保人员人数年末数与年初数存在变动及国家相关政策标准变动造成。年末已完成年初及年度制定的预算绩效目标。

3、威县高公庄乡大宋庄村、大李庄村、西鱼台村、中高公庄村蔬菜大棚建设项目:项目下达扶贫整合资金395.17万元,全部到位。项目资金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公示公告程序后进行了支出。截止目前,项目已竣工验收,资金已拨付100%。我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文件精神及县财政相关政策制度管理、使用扶贫整合资金,并根据《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了专款专用。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村数量4个;加入村集体经济组织人数3568人;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开工率100%;项目(工程)验收合格率100%;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支出进度100%;项目(工程)完成及时率100%;每个蔬菜大棚造价16.6万元。项目实施完成后,村集体资产增长率18%;年集体经济增收金额70%;村

集体经济年收入 21.1 万元。受益贫困人口数达到 121 人；项目使用年限预计超过 6 年。经组织贫困村的驻村工作队、村干部、贫困户代表开展自评，受益贫困人口满意度 100%。该项目已竣工验收，实施完成，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结果均公正公开，结果应作为上级财政部门继续实施项目的依据。

（三）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单位 2018 年重点项目为高公庄乡草楼村道路、广场工程项目，评价结果如下：

一、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8 年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17】87 号文件下达我乡草楼村街道硬化工程资金 100 万元。年度绩效总目标为完成草楼村 18 厘米厚主路宽 4 米，长度为 1.9 公里的水泥路面建设及 490 平方米的村级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广场）。方便群众出行，提升该村村容村貌，丰富村民精神文明生活，带动贫困户脱贫。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 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分析

2018 年我乡草楼村街道硬化工程项目到位资金 100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100%。

项目资金执行情况分析。

截止目前我乡草楼村街道硬化工程项目拨付承建单位 93.64 万元，资金支付率 93.64%，剩余 6.36 万元为工程质保金。

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乡严格按照《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保障项目管理工作的有章可循和有序开展。项目资金管理做到了单独核算和专款专用。未发现截留、挪用等违规事项。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数量指标

新建水泥路面面积 ≥ 8500 平方米，全年完成值 8500 平方米，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新建水泥路里程 ≥ 1.9 公里，全年完成值 1.9 公里，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新建水泥路面主路宽 ≥ 4 米，实际完成值 4 米，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新建水泥路面厚度 ≥ 18 厘米，实际完成值 18 厘米，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村级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广场）建筑面积 ≥ 490 平方米，实际完成值 490 平方米，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实际完成工程量占计划完成工程量的比率为大于等于 95%，实际完成占比 100%，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实际完成配套设施量占计划完成配套设施量的比率大于等于95%，实际完成占比100%，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通过验收的工程量占建设、改造、修缮总量的比率100%，实际已全部完成计划的100%，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的工程量占总工程量的比率100%，实际完成占比100%，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工程施工进度工作量占工程完工总量的比率100%，实际完成占比100%，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有记录的巡查到场次数占规定巡查到场次数的比率100%，实际完成占比100%，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新建水泥路单位成本指标为115元/平方米，实际完成成本造价为103.11元/平方米，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村级综合性文化活动中心（广场）单位平方米成本指标为120元/平方米，实际完成成本造价为122.45元/平方米，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社会效益

工程完工后，居民出行缩短时间 ≥ 0.3 小时，实际平均缩短时间0.3小时，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惠及本村建档拉卡贫困户户数 31 户，实际惠及贫困户户数 31 户，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惠及本村建档拉卡贫困户人数 55 人，实际惠及贫困户户数 55 人，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受益群众数量 ≥ 1900 人，实际受益群众 1900 人以上，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可持续影响

预计工程使用年限 ≥ 15 年，根据项目验收，项目质量正常，完成年初绩效目标。

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预计受益群众满意度为 $\geq 95\%$ ，实际满意度为 100%，成年初绩效目标。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该项目年初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河北省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县财政局对绩效自评结果进行审核，并按要求进行公开公示。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219.3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5.80 万元增加 193.58 万元，增长 750.31%。主要原因是本

年度新增招商经费、信访稳控经费、人大运行经费以及扶贫工作
队综合经费等开支，对村转移支出决算统计口径与预算统计口径
不一致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18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46.00 万元，从采购类
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46.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4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
146.0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

(三)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比上年不变
0 辆，主要是本单位参加车改，按照国家车辆管理规定，本单位只
允许保留 2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
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
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 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不变 0 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不变 0 套。

(四)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本部门 2018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
故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以空表列示。

2、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填列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对企业补助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一）资本性支出：填列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 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